

法治广角

江苏连云港市赣榆区 信访分析研判机制提升工作质效

□□樊世林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陈兵

近年来,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在大力开展信访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基础上,通过建立“村每天、镇每周、区每旬”的信访分析研判机制,从群众信访问题入手,加强重点领域信访态势、特点、成因的分析和可能引发大规模集体上访及群体性事件的形势研判,增强信访工作的前瞻性和针对性,有力促进了信访矛盾的精准预防和处置。

赣榆区信访局局长杨锐介绍说,全区所有村(社区)每天排查分析可能引发信访矛盾的各类邻里纠纷、土地纠纷、劳动社保、特殊群体待遇等问题,镇主要领导 and 分管领导每周召开分析研判会,对可能出现的信访问题重点关注,明确责任单位 and 责任人,提前制定相应措施,及时靠前化解并报送信访联席办。区信访联席办每旬汇总各镇各单位信访情况,及时分析

一个时期信访举报的发展变化趋势,并形成信访形势分析研判专报,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同时,区信访局把工作的重点指向问题多发领域,对受理信访投诉的来源渠道、问题种类、人员类别、属实情况等各类数据进行多类别、多角度的深入分析对比,及时发现信访新重点、新焦点,准确判断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要害部位、关键环节,找出问题比较集中的乡镇、部门、群体,深入一线调研,找出症结原因,从完善体制机制、提高群众满意度、加强干部作风建设以及重点领域风险防范等方面开展专项治理,深入推进案结事了,持续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据统计,今年以来,通过常态化分析研判,赣榆区信访部门已先后排查出具有苗头性、倾向性信访问题28件,及时协调会办化解21件,向相关部门提出改进工作建议7条,切实提高了信访工作质效。

莒南法官带着《民法典》赶大集



山东省莒南县人民法院在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中积极组织青年干警带着《民法典》赶大集,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设立法律咨询台等方式,为赶集群众讲解《民法典》,并针对群众关心的婚姻继承、借贷纠纷、房产纠纷等热点问题答疑解惑。图为该院板泉法庭干警在集市上设点宣传《民法典》,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邹旭 传国 摄

福安法警夜间普法答疑解惑



日前,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法警大队组织干警前往程家垅村进行普法宣传活动。正值农忙季节,法警大队特意选在夜晚,同村民代表座谈。干警们向村民解释人民法院内部机构组成及司法警察大队职责,向村民征集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就村民关心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村民发言踊跃,问题多集中在“债权时效”“民事执行程序”“网络犯罪后果”等相关内容,法警大队干警一一详细解答。随后,还对“欠条”与“借条”的区别给予解释,并介绍了网络犯罪的一些情况,提醒村民要有法律意识,增强分辨能力。

李剑财 摄

普法课堂

分居夫妻一方需钱治病 另一方也不得袖手旁观

编辑同志:

我与丈夫因感情不和从半年前分居至今。分居不久,我因患某种重病耗尽所有积蓄,且由于无法上班而没有收入来源。请问:我能否要求丈夫承担医疗费用?

读者:刘妹琴

刘妹琴读者:

你有权要求丈夫承担医疗费用。一方面,分居并不等于解除夫妻关系。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一条规定:“完成离婚登记,或者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生效,即解除婚姻关系。”即离婚必须以完成离婚登记,或者经法院判决、调解离婚且相关文书已经生效为必要条件。而你虽然与丈夫已经分居半年,但因并没有履行对应程序,决定了双方的婚姻关系依然存在。

另一方面,分居并不能免除夫妻间的法定义务。《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

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你与丈夫并未离婚而彼此又没有对应书面约定的情况下,你丈夫的收入无疑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而非其个人财产。

同时,你与丈夫也没有约定免除分居期间的扶养义务,即使有过约定,也由于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因为《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九条还指出:“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其中所指的扶养义务包括在生活上互相照顾,在经济上互相供养,在日常生活上互相扶助,在精神上互为支柱,且始以结婚、终于夫妻关系的解除,是一种不附加其他任何条件,且不能通过协议来解除的法定义务。与之对应,在你患有重病,自身已经无力承担医疗费用的情况下,你丈夫自然产生“在经济上互相扶养”的义务,即必须向你承担医疗费用。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 颜东岳

法治乡村建设基层行

五美四福民心润 民主法治山村安

——湖北省宜都市鸡头山村法治创建有故事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秀萍

在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五眼泉镇鸡头山村是一个明星村。早在2009年,鸡头山村就被命名为第四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2011年以来,连续蝉联四届“全国文明村”。同时,鸡头山村还是湖北省“十佳”平安村,也是宜昌市“文明村”。

百尺竿头更进一步,鸡头山村并没有躺在昔日荣光里止步不前。这几年,鸡头山村将民主法治建设与村级服务发展有机结合,建立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挖掘勤、孝、净、诚、和的“五美”文化,倡建家谱传福、家训积福、家规惜福、家颜亮福的“四福”新家风,为新时代法治乡村建设 with 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实践作出带有浓厚乡土特色的积极探索。

民主法治创建与基层组织建设相结合,是鸡头山村依法治理的一个特色。通过强化领导建机制,优化组织建设,筹措资金建阵地,抓好民主法治宣传,村党总支把民主法治工作扛在肩上、抓在手中、落在实处。

鸡头山村成立由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任组长,“两委”班子干部任成员的领导小组,强化法治建设力度,配备农村网格员、法治宣传员为法治联络员,在村党组织统一领导下,形成群众广泛参与格局。坚持“群众认可、务实管用、富有特色”原则,组织引导村民进一步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并建立家庭文明诚信档案管理制度,保障村规民约有效实施,引导村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鸡头山村红白理事会章程就是由村民大会通过的,充分彰显村民自治作用。

民主制度规范完备,法治创建稳步推进,是鸡头山村依法治理的又一特

色。村里设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村民议事会、乡贤理事会、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禁赌禁赌会六大议事机构,明确工作制度职责,组织群众和村民代表,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参与村内重大事项讨论决策。完善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一方面,村里不断健全村务公开制度,凡涉及村级重大事务的决策和实施结果以及 with 村民利益息息相关的事项,均在宣传及时公开,并主动接受村民监督。另一方面,对群众关心的优抚资金发放、重点项目工程资金使用、村财务收支情况及精准扶贫工作开展情况等予以每月公开。

规矩立起来,自治添合力,人心得以凝聚。这两年,村民先后面对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3·21 风灾冰雹、季节性缺水等困难,村“两委”班子带领党员群众齐心协力,互帮互助,困难均得以克服,党建引领下的“三治”融合乡村治理成效凸显。

深入浅出开展普法宣教,寓教于乐提升法治素养,兼顾普法工作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鸡头山村强化法律服务的有力路径。利用宣传专栏,定期刊出与村民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典型案例;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以驻村法律顾问为主体,成立法律志愿服务圈,组建法律服务小分队,免费为村民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为村务管理提供法律指导;建立普法阅览室,配置法律图书,免费对村民开放;结合村情,经常性开展“送法下乡”“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等普法宣教和普法演出……

日积月累,村民法治素养明显增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观念,在鸡头山村逐渐深入人心。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觉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成为



湖北省宜都市鸡头山村普法宣教现场。

资料图

鸡头山村村民的日常实践。2020年4月2日,村民周某就主动申请村调解委员会依法调解因交通事故引发的损害赔偿纠纷。

法治共建成果共享,依法治理提质增效,鸡头山村的法治创建还体现到开拓创新改善乡村治理上。“五美四福立新风,老老少少记心中。”原来,鸡头山村创新开展以“围炉夜话新家风”为主题的“五美四福”新家风建设。鸡头山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彭晓柏介绍说,村里坚持评选勤、孝、敬、诚、和“五美之星”,宣传、礼遇“五美之星”,累计评选镇级“五美之星”11人,村级“五美之星”54人,发放“五美之星”惠农贷65万元;持续开展家谱传福、家训积福、家规惜福、家颜亮福“四福”新家风文化建设活动,收集整理姓氏家谱77户和200余个姓氏牌匾,征集优秀家规家训261条,打造“家风

家训”主题公园等。为动员群众积极参与“五美之星”“四福家庭”创建,拿出礼遇硬措施,让德者有所得,确保文明新风落地生根。

“五美四福”新家风建设,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如今已经成为鸡头山村特色工作品牌,家庭“小气候”涵养村庄“大环境”,助力鸡头山村民主法治创建,助力乡村善治新实践,也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2020年,鸡头山村开工建设4.4公里道路扩宽工程,路面从原来的3.5米宽计划拓展到5.5米宽,涉及占地13亩,沿线群众纷纷主动无偿让地。鸡头山村四组村民姚太太,虽然起初有些不情愿,但通过村里反复细致做工作,后来从长远考虑,认为是造福后代、造福大家的好事,最终同意扩宽修路。

乡村振兴法治建设

开栏的话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开局“十四五”、奋进新征程中的重要任务。为更好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贯彻实施,制度引领与法治保障必不可少。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强化乡村振兴法治保障,要求“抓紧研究制定乡村振兴法的有关工作,把行之有效的乡村振兴政策法定化,充分发挥立法在乡村振兴中的保障和推动作用,及时修改和废止不适应的法律法规”。

我国农业农村法律制度的体系框架

□□ 杨久栋 侯佳敏

(一)我国农业农村法律制度框架体系初步形成

截至2019年6月,我国制定和颁布实施的现行宪法和有效法律273件、行政法规760多件、地方性法规超过12000件,已经形成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与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三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此体系下,以《农业法》为基础,不同领域的专门农业农村法律为主干,以有关法律中的涉农法律为补充,辅之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多层次的农业农村法律制度框架体系已经初步形成。

(二)我国农业农村法律制度的法律部门归属

现行有效的27部农业法律,其调整对象既有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农业资源和农业环境保护、农民权益保护、农村经济发展,也有农村基层组织、农村市场主体,根据其调整对象不同,分别归属于5个法律部门,其中,行政法和经济法占据主导地位。

(三)我国农业农村法律制度的层次结构与主要内容

从立法效力关系上界定,我国农业农村法律制度的层次结构可分为五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农业农村基本法,即《农业法》,其作为农业农村领域的统帅法,就农业和农村经济活动和基本问题进行原则性的规定,作为规范人们从事农业和农村经济活动的根本行为准则。《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2020年也已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未来通过后将为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第二层次是农业农村领域的法律,就农业农村经济社会中的基本问题进行规定,与《农业法》相配套。第三层次是农业农村行政法规。此外,国

务院各部委根据行政法规制定的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亦属于行政法规的一部分。第四个层次是地方性法规。第五个层次是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从所调整的内容上界定,我国27部农业农村专门法律可分为农业农村基本法、农业经营主体法、农村土地法、农业资源保护和资源安全法、农业生产促进法、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法、农村基层村民自治法7个部分。

1. 农业农村基本法

《农业法》作为农业农村经济社会领域的基本法。自实施以来,《农业法》在进一步加强农业的基础性地位,稳定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农业生产经营体制,推进农业生产发展和结构调整,加强农业科技教育,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业生产整体水平的提高均发挥重要作用。2002年和2012年,《农业法》从农业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经营、与世贸组织规则接轨、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进行修订,以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更好地向前发展。

2. 农业经营主体法

农业经营主体,是指以种植业、畜牧业、农副业或服务业为基本经营内容的生活方式的个人、家庭和组。2006年,我国制定并颁布《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使合作社这一农业经营组织首次有了立法的保障。该法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申办和登记、组织结构、扶持政策等内容。2017年12月27日,《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修订通过,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一是取消同类限制,取消有关“同类”农产品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中的“同类”的限制,扩大法律的调整范围,同时以列举的方式明确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和服务的业务范围。二是进一步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结构和行为。如明确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三是增加“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专章,

当法治建设与乡村振兴“相遇”,乡村振兴法律体系构建的立法定位和基本框架、基本路径与指导原则应该是怎样的?国外关于乡村振兴立法有什么样的经验可供借鉴?事关前瞻性涉农立法的探讨与完善涉农立法的各方建议又有哪些?本报从今日起开设《乡村振兴法治建设》专栏,将陆续刊发文章予以解析。敬请关注。

3. 农村土地法

农村土地法律制度包括农村土地权属法律制度、农村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和农村土地流转法律制度。《土地管理法》规定了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和耕地保护制度。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于2020年1月1日正式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以法律形式将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这一农村改革的重大成果确定下来,该法对稳定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发挥重大作用。新修订的《农村土地承包法》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则规定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解决机制。

4. 农业资源保护和资源安全法

我国的农业资源保护和资源安全法律体系框架,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农业资源保护和资源安全。通过《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对耕地资源进行保护,通过《水法》《水土保持法》《水污染防治法》保护水资源安全,通过《畜牧法》《种子法》《渔业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法》《草原法》等对各种生物资源进行保护。其中,《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修改任务将于2021年年底完成,首个湿地保护立法《湿地保护法》草案已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这些法律有效保障农业农村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也促进农林牧副渔等产业的协调发展。

粮食安全。目前,《农业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共同构成我国粮食安全法律体系,未来还将加快推动《粮食安全保障法》和《反食品浪费法》立法,制定出台《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条例》,以进一步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粮食生产水平,保障粮食安全。

5. 农业生产促进法

包括《农业技术推广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气象法》。《农业技术推广法》是推广应用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的法律规范。《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则将科研开发、质量安全监管、农业机械推广应用等农业机械化的促进方式法定化。《气象法》对气象事业的公益性定位、农业服务项目范围等问题提供了相应的法律依据。

6. 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法

2019年完成修正的《城乡规划法》规定了城乡规划管理、城乡空间布局协调、人居环境改善等内容,在乡村规划建设方面,该法确立了城乡统筹、合理布局、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和先规划后建设的基本原则。

7. 农村基层村民自治法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明确了村民委员会的组成与职责,确立了农村基层自治组织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机制,有利于发展农村基层民主,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

作者单位系农民日报社